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99)

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發出本澄清公告，藉此回應2005年6月18日在福建省傳媒報導的有關本公司在中國投資銅冶煉廠一事作出聲明。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本公司股東或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司董事會發出本澄清公告，藉此回應2005年6月18日在福建省傳媒報導的有關本公司在中國投資銅冶煉廠一事作出聲明。

董事會謹此澄清，除了本公司委托南昌有色設計院及北京有色設計院對在中國南部沿海設銅冶煉廠進行初步研究外，本公司目前未參與任何報導中的投資。本公司將於適當及必要時另行發表公佈。

截至本公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景河先生(主席)、劉曉初先生、羅映南先生、藍福生先生、饒毅民先生，非執行董事柯希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達禮先生、姚立中先生及龍炳坤先生。

承董事會命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陳景河

中國，福建，2005年6月20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